

# 最新祠堂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通用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祠堂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通用篇一

施工（承包）单位□xxxx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发就xxxx系统防雷工程的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xxx防雷工程。

1、2 工程地点□xxx企业内研发中心机房、实验中心机房、生产中心机房。

1、3 工程内容□xxx研发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工程、实验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工程、生产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工程。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承担防雷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并提供防雷工程中所需的全部防雷器件及有关辅助材料（见《预算清单》）。

3、1 承包人承包工程由年月束，工程结束后三天之内通知甲方验收。

#### 第四条 防雷工程质量标准

4、1 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94]（xxx年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xxx]

#### 第五条 防雷工程验收

5、1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可由甲方自行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工程验收。也可由甲方邀请xx市专业机构进行工程合格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甲方承当，乙方可负责免费为甲方联系专业机构）。

#### 第六条 防雷工程造价

6、1 合同预算总价款xxxx元人民币整（人民币大写xxxxxxx元整），其中：主材费为xxxx元人民币整，安装费用为xxxx元人民币整，税金为xxxx元人民币整。

#### 第七条 拨款和结算方法

7、1 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40%共计xxxx元人民币作为定金（因承包方要购买主材料及辅料）。

7、2 所有材料进施工场地后、工程竣工之前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款30%共计xxxx元人民币至乙方账户。

7、3 工程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预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20%共计xxxx元人民币至乙方账户。并通知乙方开具税票。

7、4 剩余10%工程款共计xxxx元人民币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安全有效运行一年后甲方必须及时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提供质量、安全、工期要求，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和施工场地。甲方在对工程验收时，发现乙方的防雷工程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无偿更换，直至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指派xxx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对防雷器件及有关辅助材料进行验收，对防雷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8、3 乙方指派xxx负责与发包人联系，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8、4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

8、5 乙方按施工图纸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施工除甲方应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所需器具、材料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移交甲方。乙方负责安全施工，若发生由乙方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

9、1 防雷工程交付之日起三年内，承包方提供的防雷器件（见清单附件）出现质量问题或因雷击产生损坏，由承包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三年之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9、2 本次防雷工程的防护范围包括：研发中心机房内设备防护、实验中心机房内设备防护、生产中心机房内设备防护。本防护范围内的所有受防雷保护设备实行全保，即受保护设备在五年之内出现受雷击而引起的设备损坏事件，由乙方承担设备损坏相应赔偿或维修。

9、3 工程未经交付，发包人已经实际予以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4 防雷工程中所使用的一切防雷器件，甲方不得擅自触摸、拆卸，否则责任自负。

9、5 防雷工程交付使用后，若甲方需要更换或增设防雷保护对象，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10、1、2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防雷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10、1、3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施工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0、1、4 发包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0、1、5 对约定的预付款，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

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勘察设计或施工作业，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0、1、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2、1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0、2、3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或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

10、2、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1、1 除本合同第九条（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3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而提起诉讼时，由承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预算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13.3 本合同及《预算清单》一式xx份，双方各执xx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最新祠堂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白鹤滩电站工地土石挖运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订立如下协议，便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

四川省宁南县白鹤滩镇。

二、工程名称：

白鹤滩电站左岸导流隧洞出水口边坡土石方挖运。

三、工程内容：

土石方挖运(包括清挖工作面、施工便道挖运及施工道路整修，在乙方施工范围内)，运距4千米以内，如超过4千米每增运500米运价另算。

四、工程单价：

市场油价变动，本合同油价不变。

五、工程工期：

总工期12个月时间。

六、承包方式：

单项全额承包。挖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建筑营

业税由甲方承交。

## 七、工程计算

乙方工程计量以甲方与发包方结算工程量为准。

## 八、工程款结算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所完成工程量70%的工程款(扣除燃料、借支)，挖运单项工程完工必须一个月以内办理工程结算，所有工程款在甲乙双方工程量结算后一个星期以内付清。

## 九、其他要求：

2、乙方在施工中要绝对听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严格遵守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若有挖运跟不上进度、不听从甲方正确合理的安排指挥，甲方随时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索赔误工损失。

3、乙方要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4、如果乙方违约造成中途退场，必须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费用。

5、如因甲方的原因耽误乙方挖运，所产生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如发生纠纷，双方约定由保山市人民法院解决。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和人员进行处罚;
- 3) 甲方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提供必备的施工条件;
- 4) 甲方要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
- 2) 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调甲方全面推进工程进展;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备的施工条件;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按协定支付工程款;

十一、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办公室存档备查。

十二、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得反悔。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最新祠堂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通用篇三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3.3 有关设计事宜的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乙方对 项目进行幕墙设计,设计费按 元/m<sup>2</sup>收取;甲方选择乙方优先参加发包人的施工招标工作,如果设计人中标,本合同的设计费作为乙方的优惠条件,免收设计费,自动转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一部分,并在工程 预付款(进度款)总额中抵扣。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8.1.2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交底。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错误，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但是同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修改或返工的除外。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接受发包人和相关设计院及审图公司对图纸的审核。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8.2.3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六条规定的内容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

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8.2.5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时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9.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条 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整，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0.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效。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最新祠堂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锦绣山河记砦新居1号院3#-5#楼
- 2、工程地点： 嵩山南路南三环向面2公里
- 3、承包范围： 走廊、门厅、电梯前室墙地瓷砖工程，运料、铺装、勾缝等，确保验收通过。
- 4、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运输费、包验收合格。
- 5、施工依据： 以设计图纸及甲方技术交底内容为准。

## 二、 单价及结算依据：

工程结算以设计图纸为依据，按照实际展开面积计算。

- 1、地砖： 单价32.00元/平方米。
- 2、墙砖： 单价38.00元/平方米。

## 三、 结算及付款方式：

全部完成后付至总价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7%，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 四、 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

-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期要求□20xx年12月5号前完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

3、保修要求：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及时进行回修，若出现不及时情况，甲方将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4、材料使用要求：材料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不得出现损坏瓷砖情况。大面积施工前须先施工样板间，根据样板间确定每层的瓷砖使用量，其损耗相比样板间不得超出2块/层。

####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处罚措施：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违者每人罚款50元。

2. 严禁酒后作业，违者每人次罚款100元。

3. 严禁聚众闹事出现上述行为，无论有何理由，每次均罚乙方5000元，工程结算时扣除。

#### 六、注意事项：

1.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班后会，以便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事提前向甲方请假，无故不参加者，按会议制度处罚。

2. 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但不得因延误工期和延期工程交付。此项工作直至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后止。

3. 在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须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保持建筑物、施工现场及临近范围的清洁

和整齐。

4. 安全、质量技术交底是合同的一部分。

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清合同结算款后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祠堂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通用篇五

### 一、工程概况承发包范围

甲方把县中医院门诊楼，所有外墙、天沟、雨板、门厅柱的瓷砖缝及洗砂石采用白水泥补平底面，再做一底两面外墙漆，窗户铁条油漆，吊蓝的租用费等。

### 二、工程质量标准

外墙油漆与放射楼栏板色彩相符，平整光滑，窗户油漆外为兰色，内为白色。窗铁条为银灰色都要刷一底两面。质量必须达到验收标准。

### 三、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时时注意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发生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四、工程款支付

该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完工达到验收标准后，待业主付款时按相应比例支付工程款95%，余款5%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 五、合同价款

3、雨板底面及天沟底底面做防瓷涂料一底两面定价每平方米按6元计算。

#### 六、合同工期及其他

3、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 最新祠堂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通用篇六

发 包 方：\_\_ \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_\_ \_\_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_\_ \_\_

工程地点：\_\_ \_\_\_\_\_

建筑面积：\_\_ \_\_；

结构类型：\_\_ \_\_\_\_\_ ； 层数：

承包范围：\_\_ \_\_ \_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

##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年\_\_月\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天。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_\_,向承包方提供\_\_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

##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

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

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开工前七天，发包方应向承包方预付30%工程款；进度款根据每月1号所报工程进度拨款；承包人按发包方要求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发包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28内向承包方予以结清，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10条 争议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按第\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1、工程主体结构终身保修；
- 2、屋面防水结构保修5年；
- 3、装饰装修及其他保修两年。

## 第12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3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_\_\_\_份。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 最新祠堂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通用篇七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1甲方式:

2.2合同价款:

2.3承包范围:

3.1、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3.2、工程结算: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结算支付时间和方式:

3.3、付款采用银行汇票或电汇。

3.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或实际拆除物数量与乙方测算数量发生偏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具体开工时间: 日期:

5.1 乙方将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 并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地点, 拆除的材料全部运出厂外, 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2 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

5.3 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相关质量技术规范书执行。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6.2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6.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严防附近农民在沿途卸车、哄抢建筑垃圾，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本合同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7.1 甲方职责：

7.1.1 甲方提供拆除场地。

7.1.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网络图。

7.1.3 甲方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材料办理施工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2.2 乙方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7.2.3 乙方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2.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厂区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7.2.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7.2.6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7.2.7乙方因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拆除场地狭小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7.2.8乙方必须给其所有人员配置明显的标识，乙方人员凭此标识进、出施工场地。

7.2.9乙方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的安全。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7.2.10在每个单位工程拆除前，乙方应提前72 小时将拆除的措施、时间报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拆除。

7.2.11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7.2.12乙方应制订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网络图报甲方审批。



7.2.13在开工前乙方应提供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7.2.14乙方在拆除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7.2.15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8.1 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8.3 双方中某一方如不能按期付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8.4 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5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8.7 争议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0.2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0.3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0.4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拆除物资”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0.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 商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xx年2月20日

## 最新祠堂重建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通用篇八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互利、权益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就工程的材料、采购、安装、服务等内容签订本合同， 以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内容

1.1 甲方工程名称:

1.2项目地址：

1.3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向甲方该工程提供“”板式柜、配套五金件及电器产品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数量及合同价款

合同总造价暂定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合同价款为含制作、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税金、服务、水电费等在内的综合包工包料价格，不再计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按实际数量结算。如方案另有调整，按附件一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材料的详细单价、配置说明见附件一，具体方案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为准。

备注：合同数量暂定电器部分803套，橱柜部分约为400套。

## 第三条 结算方法

3.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3.2付款方式： 转帐支票/ 电汇/其他 。

3.3付款方式：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对生产、安装过程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对生产、安装过程中的疑问做出解释。

4.2甲方负责厨房冷、热进水及排水的安装到位。

4.3甲方原因造成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在书面交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可将工期延长，不算违约。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请甲方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5.2乙方请甲方对不和本合同图纸要求的现场状况进行限期整改。

5.3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之生产、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

5.4乙方必须对安装完工的产品进行调试、验收。

5.5乙方必须按室号移交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5.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监理部及装饰总包单位的管理，如对精装修成品造成损坏，应按原价进行赔偿。如因其他分包企业对成品厨柜造成损坏，由甲方督促造成损坏的一方按原价进行赔偿。

5.7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保修说明。

5.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现场的干净整洁，产生的垃圾必须日做日清。

6.1到货日期及安装进度：供货安装分两批，第一批安装工期为20xx年3月30日前安装完毕，第二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安装工期为20xx年4月10日前安装完毕。

6.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标准验收。

6.3乙方在每批次板式家具安装完毕并完成自检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

批次产品质量、数量的验收。甲方应在验收产品质量、数量后在乙方验收单上签字确定，如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在乙方验收单上签字，则视为数量属实。

6.4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并重复6.3验收程序。

6.5本合同工程验收以由乙方出样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板式家具为准，板式家具材料参照附件一中的报价单。

6.6对在本合同工程验收当中双方存在异议的部分，双方参照《家用厨房设备》国家标准gb/t18884.2-20xx执行。

6.7在甲方向乙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甲方为厨房设计的供电系统应满足厨房电器的总容量要求，并符合有关设计规范。

7.2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7.4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并安装。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及施工，每推迟24小时，扣除该批次工程总款的 0.5% 作为补偿，超过15 天未能按约定时间施工，需方

并有权另行选用分包商。

8.2甲方负责在产品质量、数量验收，并按合同付款，因在施工过程中配合不协调，若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由甲方签证工期顺延。

##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结束。

##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0.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0.2本合同附件包括：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乙方需据精装修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安排施工。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由甲方保存 份，乙方保存 份。

甲方：（盖章）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